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明華

相　對　人　陳偉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惟相對人係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法院102年度司票字第1819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)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現設籍於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山辦公室，致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顯見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
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佳偉